

## 4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参加安阳市生态环境局（采购单位）的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智慧管控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智慧管控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信息技术服务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912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33.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（经营者）（电子签名）：赵德茹
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：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5 月 29 日